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05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羅天君

被告 陳震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

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3時38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前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撞擊停放該處之原告所承保之由訴外人李威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後，得代為請求損害賠償之事實，業據原告舉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，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：

01 (一)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  
0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 
03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  
04 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  
05 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)。

06 (二)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，修復費用為11,715元(含  
07 工資2,378元、烤漆6,607元、零件2,730元)，業據原告提  
08 出車損照片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估價單、電  
09 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，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  
10 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 
1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  
12 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/1000分，其  
13 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 
14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 
15 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  
16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 
1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  
18 車輛為109年5月(推定為15日)出廠之營業小客車，有行車  
19 執照影本在卷可查，至113年4月20日本件事發發生時，已使  
20 用4年，故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273  
21 元(2,730元 $\times$ 1/10=273元)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2,3  
22 78元、烤漆6,607元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  
23 9,258元(計算式：273元+2,378元+6,607元=9,258元)。從  
24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25 被告給付9,25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26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7 (三)至被告雖辯稱修復金額太高云云，惟原告已提出由國都汽車  
28 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估價單、發票，並非憑空請求，且該  
29 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為修  
30 復必要，則被告空言辯稱金額太高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